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與
民政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在大埔龍尾提供公眾泳灘

目的

本文件解釋決定在大埔龍尾興建泳灘的背景，並闡述政府當局就近來有關工程計劃的關注所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大埔區議會在二零零零年正式向政府當局建議在龍尾興建公眾泳灘。二零零五年一月，當時的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提出25項優先開展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當中包括龍尾泳灘工程。政府當局就區內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諮詢大埔區議會時，該會一直把龍尾泳灘工程計劃列為首要的優先項目，並促請政府盡早推行計劃。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這項計劃在大埔區議會大會和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上已正式討論共15次，提及的次數更超過70次。

3. 自二零零五年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逐步實施上述25項優先開展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就龍尾泳灘工程計劃而言，政府當局已遵照所有有關的法定程序，分別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審研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的結果）、城市規劃委員會（審研「汀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TK/14」刊憲後所收到的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核准「汀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TK/14」，根據《收回土地條例》命令收回私人土地，並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批准填海工程）。雖然在進行這些法定程序期間共收到23份反對書，但當中有些已獲調解，而其餘也全部在提交予有關當局審議和決定的文件內充分反映。

4. 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就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同年五月獲得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最終在同年七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進行計劃。建造工程的招標工作在二零

一二年八月底開始，十月十二日結束。建造工程動工前需進行的工作（包括遷移海洋生物）已定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展開。工程計劃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而泳灘可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放予公眾享用。

關注和回應

5. 在投標期即將完結前，包括環保組織在內的多個關注團體向政府當局建議在龍尾興建「海岸泳池」代替泳灘。有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與這些關注團體會晤，聽取「海岸泳池」建議的資料，並回應團體的關注。其後，這些團體仍然質疑是否需要和適宜在龍尾發展泳灘，以及在二零零八年獲環諮會通過的環評報告是否可信。他們的主要論據如下：

(a) 龍尾一帶水質欠佳，泳灘不適宜游泳；

(b) 龍尾的生態價值很高，遷移海洋生物會損害生態環境；

(c) 龍尾在潮退時水深不足以供游泳之用；以及

(d) 龍尾泳灘將與屯門黃金泳灘一樣，出現沙粒流失的情況。

關注團體基於上述理由，要求政府當局撤銷泳灘工程計劃，改為考慮興建「海岸泳池」，以期既保育生態，亦滿足區內居民對增設游泳場地的期望。他們亦問及政府當局為何沒有考慮把沙田烏溪沙的天然海灘發展為公眾泳灘，或考慮在龍尾或區內其他地點興建浮台或泳棚。

6. 在詳細考慮環保團體所關注的事項，以及研究有關部門提供的最新資料和報告後，政府當局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宣布擬推行「汀角海岸生態保育計劃」（「汀角+」），從而加強保育三公里長的汀角海岸，同時在龍尾興建公眾泳灘，滿足新界東居民的需求。大埔區議會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會議上討論此事，並且通過動議，支持落實汀角海岸生態保育計劃，也要求盡早推行龍尾公眾泳灘工程計劃。

7. 政府當局就過去數月有關工程計劃的關注回應如下：

(a) 對泳灘設施的需求

8. 本港對泳灘設施的需求向來殷切。二零一一年，康文署轄下41個刊憲泳灘共有超過1 100萬人次使用，比同年41個公眾游泳池加起來的950萬人次還要多。過去兩年，公眾泳灘的使用人次每年均有百分之七至八的增長。市民到泳灘不只是為了游泳，還會進行日光浴和欣賞海岸景色，而這些活動一般不可能在泳池進行。

9. 41個刊憲泳灘分別位於南區、離島、屯門、荃灣和西貢等五區。至於大埔及新界東內毗鄰的沙田區和北區，雖然三區總人口逾125萬，並擁有景色怡人的海岸線，但區內均沒有公眾泳灘。自二零零零年起，大埔區議會一直積極爭取並多次提出早日在龍尾興建公眾泳灘，供區內居民和遊人享用。這項工程計劃亦一直得到大埔區議會內多個黨派，以及沙田區議會和北區區議會支持。他們認為，龍尾泳灘全長200米，佔汀角路三公里長的海岸線少於十分之一，而且毗鄰大美督這個熱門的單車和水上活動地點，日後將與當地的現有設施互相配合。

10. 儘管政府當局並沒有特定政策為全港18區各設公眾泳灘，但大埔區議會多年來提出在龍尾發展公眾泳灘，為新界東居民享用的要求，實為合情合理，而且在技術上可行。

(b) 關注團體建議的其他做法

(i) 以「海岸泳池」代替泳灘

11. 我們根據所得的有限資料推斷，有關建議的前提是要保持龍尾現有海岸線，並且不進行填海。在此情況下，可供發展「海岸泳池」的土地僅約半公頃，並不足以興建一個具規模的半開放式泳池及所需的配套設施，例如抽水／機房、更衣室、停車場、救生和救傷設施。這個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大埔區議會會議上提出。區議會重申，他們要求的是在龍尾提供泳灘，而非「海岸泳池」。

(ii) 在龍尾或大埔海濱公園建設如浮台或泳棚等簡單構築物

12. 在關注團體不希望在龍尾豎設任何構築物，亦不希望清理海床的前提下，該處根本沒有土地設置供公眾安全地游泳所需的

救生和配套設施。在大埔海濱公園設置泳棚的建議，也會引起相同的憂慮。此外，在大埔海濱公園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也會危及泳客安全。

(iii) 在沙田烏溪沙而非龍尾發展公眾泳灘

13. 二零零九年年底，沙田區議會轄下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首次通過把烏溪沙沿岸沙質地帶發展為公眾泳灘的構思。鑑於在優先開展的工程計劃列表內有多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沙田區議會並未把在烏溪沙或渡頭發展公眾泳灘列為優先開展項目。關注團體近日提出在烏溪沙發展公眾泳灘以代替龍尾的建議，就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和環諮會於二零零八年通過的環評報告而論，這個方案屬未經考慮。

14. 烏溪沙沿岸為狹窄的沙質地帶，並無任何配套設施，例如緊急車輛通道及更衣、救生和泊車設施。由烏溪沙公眾碼頭至烏溪沙青年新村射箭場一帶，也沒有空置的政府土地可供發展配套設施。由於這個天然海灘缺乏配套設施，康文署不可能按刊憲泳灘的方式管理。至於白石附近的渡頭一帶，目前劃為「自然保育區」，內有茂密沿海林地、史前考古遺址等等，如要進行任何發展，則必須仔細考證其生態和考古價值。假如我們考慮在這兩個地點中選址興建公眾泳灘，需要評估多項因素，例如建議工地的位置、海岸一帶的水質、建設配套設施的工程是否可行，以及可能對附近居民、土地、海洋環境和史前考古遺址造成的影響，此外，還需考慮當地社區的意見。

(c) 環境方面的關注

(i) 泳灘工程的生態管理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就工程計劃提交環評報告，徵詢環諮會的意見。環諮會要求在獲得更多有關龍尾生境的生態狀況資料後，才通過該份環評報告。在完成多次額外的生態調查後，拓展署再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諮詢環諮會。該會通過環評報告及生態調查的額外資料，並建議附加條件，其中一項是要求縮減工程範圍以進一步減少對生態的影響。

16. 拓展署因應環諮會的建議，修訂泳灘設計，包括減少泳灘填沙面積、停車場面積及工程覆蓋範圍等，並承諾在施工期間採

取緩解措施，以盡量減低對該區海洋生態帶來的影響。龍尾泳灘工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環境許可證。

17. 根據環境許可證的規定，承建商在展開工程前會清理現有潮間帶上的石塊和硬物，每次清理的面積只限於10平方米，並把已清理的範圍立即妥善圍封。清理石塊的工作將在合資格的魚類專家監督下進行，而魚類專家在圍封前將視察有關範圍，以免任何具保育價值的三個品種的魚類被困於已圍封的範圍內，有關搬遷工作只會在低潮時進行。

18. 在發展龍尾公眾泳灘時，拓展署一直採取「先保育，後建造」的原則。拓展署於今年初委託顧問公司就着海洋生態緩解措施作進一步研究及設計，包括詳細的生態調查、尋找合適的接收地、訂定合約細則、進行實地測試，以及培訓監督人員等。

19. 顧問公司在本年度的旱季及雨季期間在龍尾及汀角東進行了詳細的生態調查。經細心評估，確認汀角東為一個合適的接收地。主要原因是汀角東與龍尾同位於吐露港，以及當地海洋生態環境相若。汀角東比龍尾大上數倍，具備足夠的生態條件接收從龍尾遷移過來的海洋生物。拓展署亦特別為搬遷海洋生物工作制訂了指引和標準，包括規定搬遷工作須在合資格的魚類專家監督下進行。在搬遷前，會預先在接收地為不同物種劃定不同生態區。此措施有助遷移物種適應新的環境，亦方便於生物遷移後進行生態監察。除了具保育價值的三個品種的魚類外，在工地範圍內潮間帶的棘皮動物，如海星、海胆、海參等，將一併遷移至合適接收地點。

20. 拓展署在本年7月為遷移海洋生物進行了三天的試演，並在預備階段邀請環保團體提供意見。試演期間的觀察所得，移動性較高的生物大部分在清理石塊和圍封過程中都迅速離開。其間，並沒有發現三種具保育價值的魚類（即雙斑舌鰕虎魚、賴氏蜂巢鰕虎魚和星點多紀魷）。在試演中，拓展署成功把約20尾其他品種魚類和棘皮動物遷往汀角東的接收地。從試演的經驗，我們預期只有少量的物種需要採捕及遷移往汀角東。

21. 搬遷生物在香港並非首次進行，一些位於西貢北丫及東涌的珊瑚及魚類都曾成功遷移，以便原址進行建設工程。拓展署會加強培訓監察工程的前線員工，以配合魚類專家、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專業人員、環保小組及獨立的環境審查機構，共同

監察搬遷工作。在建造期間，拓展署會與環保團體保持溝通，並邀請他們參與從龍尾搬遷物種至汀角東的工作。

(ii) 水質

22. 為改善龍尾一帶的水質，政府當局已在龍尾及附近地區提供新的污水收集網絡，有關工程將大致於二零一三年完成。龍尾泳灘工程計劃環評報告採取了一個較保守的估計，假設當龍尾灘附近四條村（包括蘆慈田、龍尾、黃竹村及大美篤）內約60%的住戶在泳灘啟用前已完成接駁污水收集系統，泳灘的水質將會達到適合游泳的水質標準。從大埔區內其他村渠工程項目的經驗顯示，可接駁至污水網絡地區的接駁率可達至90%至95%。就龍尾一帶，政府當局亦已取得相關的鄉事委員會合作，會竭盡所能讓該區有最多數目的住戶接駁至建成的污水收集網絡。故此我們相信在泳灘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底完成之前將會有最少80%住戶可接駁至污水網絡，當局會繼續努力游說住戶接駁至污水收集網絡，務求把接駁率進一步提升至逾90%。

2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監測龍尾的水質。隨著住戶逐步接駁至污水網絡，龍尾一帶的水質最近亦已有明顯的改善，由二零一二年中的第四級（極差）提升至近期的第二級（一般）。當越來越多住戶接駁至污水收集網絡時，龍尾的水質便會進一步改善。因此，政府當局有信心當龍尾泳灘於二零一五年開放予公眾使用時，水質定必符合水質標準，而環保署亦會繼續進行水質監測工作及定期發表監測結果。

24. 海水中的重金屬和三丁基錫水平一般都很低，不會對泳灘使用者構成影響，海外的泳灘水質監測標準都不包括重金屬和三丁基錫。雖然如此，龍尾項目的環評報告已評估建造泳灘會否導致海水重金屬及其他污染物（包括三丁基錫）水平上升，並且在泳灘範圍9個不同地點取樣和進行淘洗測試。結果顯示在擬建泳灘的工程範圍，疏浚沉積物不會對附近海水釋出達不能接受水平的污染物。環保署在船灣龍尾灘附近的海水水質監測站所收集的水質數據，亦顯示該區水中重金屬和三丁基錫水平甚低，部分樣本甚至低於可檢測水平。

25. 在一九七五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大美督附近水域（包括龍尾）共記錄了5次紅潮，引起紅潮的藻類品種均對魚類沒有毒性。

二零零七年至今，本港共錄得94宗紅潮，當中21宗（22%）在吐露港及赤門海峽。這21宗紅潮均沒有影響龍尾。

(iii) 「管海馬」

26. 就有環保團體在龍尾發現「管海馬」一事，擔心會否因進行有關工程而危害該種珍貴生物。根據漁護署及珊瑚礁普查基金合作統籌每年一度的珊瑚礁普查顯示，在二零零一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在印洲塘、海下灣、吉澳、橋咀、果洲、東平洲、赤洲、沙塘口山等水域錄得103隻「管海馬」。另外，根據漁護署於二零一二年期間的紀錄，「管海馬」的分布範圍主要在本港東北面水域，例如吐露港的海下灣及大美督、塔門、赤洲、吉澳、滘西及橋咀等。在拓展署委托顧問在龍尾泳灘進行多次的生態調查中，均沒有發現「管海馬」。由於「管海馬」一般棲息於海藻或珊瑚茂盛的海灣。我們相信龍尾及其水域並非「管海馬」主要棲息或繁殖地。

(iv) 水深

27. 在設計龍尾泳灘時，拓展署已考慮到不同時間的潮汐情況。在潮汐漲退期間，深水區（水深1.3米以上）的長度將大多介乎50米至125米。在泳季內任何時間，深水區均足以供泳客海浴。龍尾泳灘的水深及在潮汐退潮期間可供游泳的面積，將與康文署轄下一些如青山灣等泳灘相若。有關龍尾泳灘深水區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件。

(v) 沙粒流失

28. 受到水流、潮汐、海浪和地理位置等天然因素影響，天然或人工沙灘均有機會出現沙粒流失的情況。一些受到外海海浪沖擊的沙灘會在颱風吹襲後出現較明顯沙粒流失現象。關注團體提及較易受沙粒流失影響的黃金泳灘，本由私營機構興建，在一九九零年代才交予康文署管理。由於地理環境因素及泳灘兩端沒建造護沙堤，黃金泳灘在猛烈風暴過後較易受海浪及水流沖擊，以致沙粒流失。反之，龍尾泳灘受到地形的遮擋，不容易受猛烈波浪的侵襲，加上泳灘的兩端將建造護沙堤，因此預計泳灘不會出現明顯的沙粒流失情況。

「汀角海岸生態保育計劃」

29. 政府當局知悉汀角、船灣海一帶以至吐露港及赤門海峽有相當高的生態價值，而且自然景色優美。為回應市民對生態保育的關注，我們定會加強保育汀角東及汀角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我們已公布推出「汀角海岸生態保育計劃」(「汀角+」)，作為長遠保育這個地區的方案。環境局會牽頭統籌跨部門合作，制訂實施細則，並會徵詢有興趣團體及專家小組的意見。環境局將於本年十二月與有興趣團體會晤，探討汀角及其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保育計劃。

徵求意見

30.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民政事務局
環境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境保護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Deep water zone of the beach (>1.3m)

泳灘深水區(>1.3米)

